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高市府毒防綜字第110302652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高市府毒防綜字第11230177300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加強本府各權管機關相互合作聯繫及協調配合，健全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毒品防制局。

本要點所定事項涉及本府警察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本府警察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附表一。

三、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處所。
- （二）特定營業場所：指曾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
- （三）執行期間：指自特定營業場所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翌日起三年內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期間。但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其執行期間重新計算。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查獲場所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翌日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檢送稽查資料。

五、場所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由主管機關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

前項列管，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應於執行期間辦理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毒品防制措施。

六、本府警察局查獲有場所或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查獲後七日內依附表二提供資料檢核表所列事項及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資料有欠缺者，應於移送書或裁罰函發文後七日內補齊。

本府警察局應按月將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案件清查統計表及業者主動通報案件，函送主管機關。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按月向主管機關提供特定營業場所之稽查資料。

八、本府各權管機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流程依本要點附表三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流程執行。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或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警察局辦理稽查或臨檢。

九、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毒品防制措施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間、方式，依附表四限期改善表執行。

十、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裁罰。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為認定前項所稱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邀請下列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認之：

(一) 特定營業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本府警察局。

(三) 其他與案件相關之政府機關。

十一、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對特定營業場所裁處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陳述意見應於接獲陳述意見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提出。

十二、特定營業場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管制：

(一) 執行期間屆滿。

(二) 執行期間屆滿前，其商工登記經撤銷或廢止者。

特定營業場所解除管制後，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定期或不定期對該場所實施輔導訪查。

附表一

本府各機關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分工事項表

依據107年11月2日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及其分工執行事項表修訂

項目	機關名稱	執行事項	備註說明
一	警察局	1、查獲涉犯毒品之場所後七日內通報檢核表予主管機關，並於移送書或裁罰函發文後七日內補齊檢核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每月提供場所清查統計表及主動通報業者名單（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 3、受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通報。 4、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其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之查緝。 5、協助其他未列管特定營業場所所有通知未配合之業者，派員參加毒品防制訓練。 6、配合主管機關聯合稽查特定營業場所。 7、參加主管機關召開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跨局處研商會議。	1、請警察局查獲後七日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移送書或裁罰函發文後七日內函送檢核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後續行政作為時效。 2、警察局每月提供場所清查統計表及主動通報業者名單予主管機關，副知經濟發展局、觀光局。 3、受理及處理通報之警察局，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4、發現業者知悉未通報時，經查證屬實（包括：現場紀錄、調查照片等證據）交由主管機關後續處理。
二	經濟發展局	1、協助每月提供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本市特定營業場所之稽查資料，但遭查獲涉犯毒品者，翌日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	經濟發展局協助每月提供列管之本市特定營業場所之稽查資

		<p>提供稽查資料。</p> <p>2、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訓練，並協助通知其他未列管業者派員參加訓練。</p> <p>3、未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協助與鼓勵（包括：諮詢服務、毒品防制資訊標示、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參訓名額及鼓勵主動詢問參與該辦法毒品防制措施意願、表揚或以其他適合方式鼓勵）。</p> <p>4、配合主管機關聯合稽查特定營業場所。</p> <p>5、參加主管機關召開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跨局處研商會議。</p> <p>6、依主管機關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業管相關規定得令其停、歇業。</p>	<p>料，但遭查獲涉犯毒品者，翌日通報並於七日內提供稽查資料。</p>
三	觀光局	<p>1、協助每月提供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本市特定營業場所之稽查資料，但遭查獲涉犯毒品者，翌日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提供稽查資料。</p> <p>2、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訓練，並協助通知其他未列管業者派員參加訓練。</p> <p>3、未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協助與鼓勵（包括：諮詢服務、毒品防制資訊標示、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參訓名額及鼓勵主動詢問參與該辦法毒品防制措施意願、表揚或以其他適合方式鼓勵）。</p> <p>4、配合主管機關聯合稽查特定營業場所。</p> <p>5、參加主管機關召開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跨局處研商會議。</p> <p>6、依主管機關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業管相關規定得令其停、歇業。</p>	<p>觀光局協助每月提供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本市特定營業場所之稽查資料，但遭查獲涉犯毒品者，翌日通報並於七日內提供稽查資料。</p>

四	毒品防制局 (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通知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毒品防制措施。 2、辦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3、辦理聯合稽查特定營業場所。 4、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毒品防制措施之一者，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 5、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未通報時，經查證屬實之處分。 6、召開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跨局處會議研商確認後，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相關規定辦理。 7、每三個月公布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於相關機關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毒品防制措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局。 2、籌辦各款毒品防制措施（包括：設計及印製從業人員名冊、稽查表、通報警察機關流程、毒品防制資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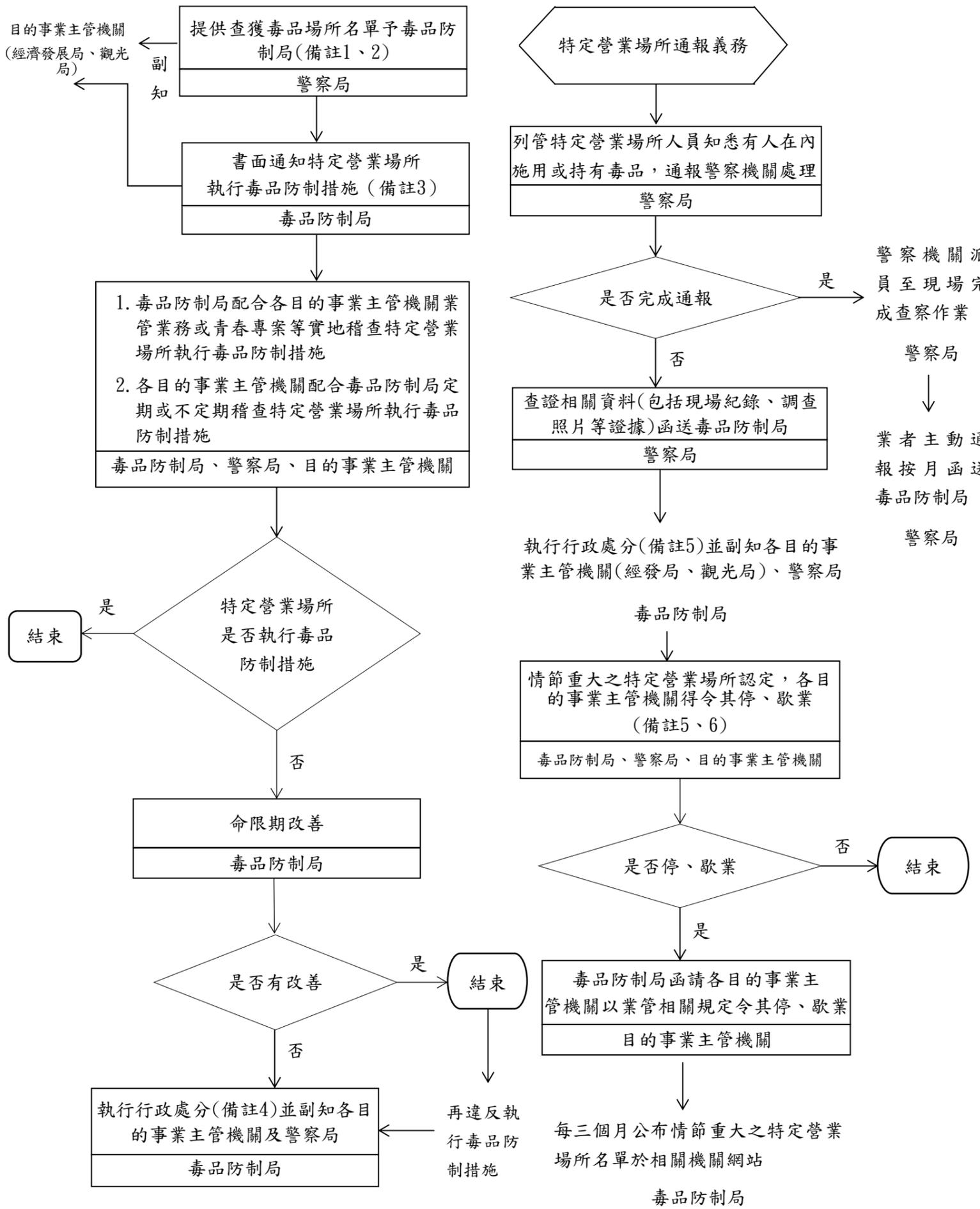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0 分局提供資料檢核表			
項目	內容	檢核狀況	
		是	否
1	移送書或裁罰函(發文後七日內提供)		
2	負責人筆錄		
3	查獲時現場值班人員筆錄		
4	其他佐證資料(毒品或尿液檢驗報告、照片等)		
5	查獲場所業者 發現 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6	查獲場所業者 知悉 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註：除第1項外，於各項應於查獲後7日內提供毒防局。

附表三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作業流程

- 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毒品防制措施 (備註3)**
1. 場所所有入口處張貼毒防資訊，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2.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3.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完整且正確名冊。
 4. 張貼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流程。
- 經濟發展局、觀光局 協助事項**
1. 協助每月提供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本市特定營業場所稽查資料，函送毒品防制局，但遭查獲涉犯毒品者，翌日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提供稽查資料。
 2. 派員參加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訓練並協助通知其他未列管業者派員參加訓練。
 3. 特定營業場所外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之協助與鼓勵(包括: 諮詢服務、毒品防制資訊標示、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參訓名額及鼓勵主動詢問參與該辦法毒品防制措施意願、表揚或以其他適合方式鼓勵)。
- 毒品防制局籌備事項**
1. 辦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2. 設計從業人員名冊格式(附件一)。
 3. 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稽查表(附件二)。
 4. 擬訂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改善作為報告表(附件三)。
 5. 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通報警察機關流程(附件四)。
 6. 印製毒品防制資訊。



流程說明：

備註1：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

備註2：該辦法在施行日後，警察局將查獲有該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場所或於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將場所名單通報主管機關毒品防制局，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觀光局)。

備註3：書面通知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毒品防制措施：(1)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2)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包括:毒品防制法令、毒品態樣及危害、對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之判斷與通報方式)。(3)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應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聯絡電話。(4)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備註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備註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備註6：該辦法第十一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2)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項通報義務之次數。(3)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4)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5)營業場所之規模。(6)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

附表四 限期改善表

項次	違反規定	限期改善事項	限期改善方式及期間	複查方式
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業者應於文到次日起五日內，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將毒品防制資訊（包括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標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流程）張貼於所有入口明顯處，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業者有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將毒品防制資訊張貼於入口明顯處。
二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人數及時間，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指派從業人員，接受毒品防制教育訓練。	業者有無依指定人數、時間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接受毒品防制教育訓練。
三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業者應於文到次日起五日內，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完整且正確名冊，包含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檢送主管機關。	業者有無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完整且正確名冊。
四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業者應於文到次日起五日內，依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改善作為報告表（附件三）所載事項完成改善，並提報主管機關。	業者有無依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改善作為報告表確實完成改善。

高雄市政府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稽查表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列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列管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舞廳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遊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訪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臨檢 <input type="checkbox"/> 青春專案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統編	
		負責人		電話	
		場所地址			
條款	查訪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處置措施	備註
1	所有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包括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標示及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流程),有2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且清晰可見 ▲入口數目()個				
2	從業人員是否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備註:每年應指派50分之1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至多不超過10人;從業人員不足50人者,至少應指派1人參加 ▲員工人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向非列管業者宣導,請派員參加毒防局舉辦之毒防訓練課程	
3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完整且正確名冊 備註: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稱、到職日期及接受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紀錄、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空白名冊予非列管業者填寫建檔	
4	從業人員了解「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及「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應通報警察機關				
最後一次查獲日期(非列管業者免填):					
公播系統調查:					
1. 場所內是否有公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公播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無(2. 免填)					
2. 是否願意協助刊登毒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簽章				稽查機關	
		職稱		稽查人員簽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改善作為報告表

基本 資料	場所名稱		統一 編號	
	負責人		聯絡 電話	
	場所地址			
改善措施項目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勾選)		改善結果 (由業者勾選)		未來規劃 改善作為 (請業者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於所有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包括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標示、通 報警察機關處理流程)，其中應載明 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 防制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完整且正確名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疑似 施用或持 有毒品之 人，通報 警察機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服務時留意消費者 相關動態(如形跡可 疑、精神恍惚、聞到塑 膠臭味、發現咖啡包、 藥丸、粉末、吸食器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以上情形，及發現 疑似毒品案件時，立即 通報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負責人	簽章			
業者 戳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通報警察機關流程

1 業者發現顧客疑似有施用或持有毒品情形，且符合多項判斷要件

2 撥打「110報案專線」通報警察機關

3 電話中儘可能清楚告知明確地點(房號、包廂)、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原因、現場人數及特徵等資訊

- 1.地：商店地址、包廂號碼、房間號碼
- 2.人：顧客性別、大致年齡及外觀特徵
- 3.時：顧客入內消費或登記進房時間、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時間
- 4.事：顧客從事何種行為、有何異常舉止
- 5.物：顧客持有之物品、有無攜帶疑似毒品或毒品吸食器
- 6.數：顧客人數、異常物品數量

4 業者撥打「110」報案專線，相關通報時間、處理紀錄，應妥善留存備查

5 警察機關派員至現場查察

備註

1.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9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所有通報內容，均應恪遵保密原則，請安心通報!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同條第二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第三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報案專線：11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4小時 免費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